



法規名稱：國民大會主席團選舉投票及開票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81 年 03 月 21 日

一、主席團選舉有關投票及開票事宜，除主席團選舉辦法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
二、選舉時就會場內分設發票處、圈票處，並分置投票匭、開票顯示板。

三、投票開票監察員，由出席代表推派擔任。其職務分配，由主席決定之。

1 四、投票監察員分為四組，其職務分配如左：

- (一) 第一組八人，監察發票處（四發票處，每處二人），於投票開始前，向主席領取選舉票，查點數目，監督發票員分發選舉票；投票完畢後，查點發出數目及用餘票收，報告主席。
- (二) 第二組四人，監察投票匭，每匭一人。於投票開始前，當眾開驗票匭並加封鎖；投票完畢後，再加封條。
- (三) 第三組四人，維持投票秩序，並監察投票程序有無疏略及違法情事。
- (四) 第四組四人，在會場外巡迴監察，維持秩序。

2 前項發票員、票匭管理員，由大會秘書處配備，受投票監察員之指揮監督，辦理有關事宜。

1 五、投票時，出席代表依次憑宣誓後核發之「國民大會代表證」親自簽名領取選舉票，發票處職員在代表證上加蓋「主席團選舉訖」印章後發票，並將代表證隨同交還。

2 其未攜帶宣誓後核發之「國民大會代表證」之代表，經向秘書處取得證明，再行票投。

六、代表領取選舉票後，即往圈票處就選舉票上所列之各候選人中，以無記名單記法圈選一名，並親自投入票匭內。

七、代表投票完竣後應退至休息室，俟開票時始得入場。

八、後到代表，由場外巡迴監察員引導進入會場投票。

九、主席與投票監察員，俟全部投票完竣後再行投票。

十、投票完畢時間，由大會主席宣布，並按鈴為號。

十一、代表在主席宣告截止投票後始到場者，以棄權論。

十二、開票時間在主席宣告截止投票後休息二十分鐘開始。

十三、開票地點在會場主席台，公開進行開票。

1 十四、開票監察員分為四組，其職務分配如左：

- (一) 第一組二人，於開票前當眾驗明票匭封識，依次啟封取票，並將選舉票遞交第二組。
- (二) 第二組三人，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，並將有效選舉票遞交第三組唱票；廢票彙整後點交第四組。
- (三) 第三組三人，監察唱票及記票，並將唱完之選舉票遞交第四組。
- (四) 第四組二人，監察整理及記錄各候選人所得票數與總票數。

2 各組所需管理員、唱票員、記票員等，由大會秘書處配備，受開票監察員之指揮監督，分辦有關開票事宜。

1 十五、開票監察員於開票時，對於選舉票作廢之認定，應由前條第二組開票監察員共同決定後當

眾宣布。

2 前項廢票認定之標準如左：

- (一) 不用大會發給之選舉票者。
- (二) 未加圈選者。
- (三) 圈選二名以上者。
- (四) 不圈在候選人姓氏上端方格內，致不能確定被選舉人者。
- (五) 記入其他文字或符號者。
- (六) 圈選後加以塗改者。

十六、開票完畢後，由第一至第四組開票監察員會同將開票情形及左列各項紀錄，造具報告書送交大會主席：

- (一) 投票總額。
- (二) 廢票總額。
- (三) 各候選人之得票數額。

十七、候選人得票數相同者，由主席抽籤決定其名次，並依選舉辦法第一項之規定決定當選與否。

十八、投票監察員、開票監察員及有關投票開票人員均佩帶標識，其他人員不得進入投票及開票處。